

## 第 5 課：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（創世記 12-17）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」（創 15:6）

**主題：**我們的問題是人類對上帝的罪過（創世記 3-11）。我們屢屢未能恢復與上帝的關係。我們唯一的希望是上帝為人類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。上帝在創世記中與亞伯拉罕立了約（12；15；17）。

經文：創世記 15:1-21

**問題是：**人類的罪過

**解決方案：**一位慈愛的上帝，他通過立約來提供救贖計劃。在古代世界中，盟約是兩方或多方之間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，使他們建立了特殊的關係。希伯來語盟約（berit）是一個法律用詞，表示在附加有條件下，或在無條件的情況下，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的正式，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利益聲明。來自上帝的無條件盟約是有約束力的諾言，沒有附帶條件（例如，父母對孩子無私的愛）。

創世記 12-50

- (1) 亞伯拉罕 (約的經文: 創世記 12:1-3; 13:14-18; 15:1-21; 17:1-14)
- (2) 以撒 (約的經文: 創世記 21:12; 26:3-4)
- (3) 雅各 (約的經文: 創世記 28:3-4; 28:13-15)

**筆記：**

- (1) 亞伯蘭被認為是義，因為他堅信上帝（創世記 15：6）。上帝**主動**採取行動；上帝帶亞伯拉罕出去，將創世記 12：1-3 的應許正式立約。除了亞伯拉罕的信之外，沒有其他條件。

- (2) 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方式(Covenant Ceremony)指出: (創世記 15:9-18)
- a) (一)無條件 (Unconditional):正式(Formal)且具有法律約束力(Legal binding)
  - b) (二)單方面 (Unilateral)
  - c) (三)血約 (永不撤銷):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
- (3) 上帝再次向亞伯拉罕表明他已確立的約 (創世記 17:2)。割禮僅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了解他們在這個盟約之下的標誌。例如結婚戒指是相同的標誌。

### 結論:

- (1)神主動呼召亞伯蘭
- (2)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(無罪)
- (3)神主動立約將三個應許成為約
- (4)神的約是主動單方面，無條件的血約(永不撤銷)。神指向自己來保證救贖計劃必定完成。神與亞伯拉罕的約是一個永遠的約(創世記 17:7)

### 討論：

- (1) 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的約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的約? 約的內容包涵什麼?
- (2) 上帝認亞伯蘭為義，是基於什麼原因?
- (3) 亞伯蘭的信心有高有低的時候，神怎樣幫助亞伯蘭增強他的信心? 你有否同樣的經歷呢?

**功課：**請在下週上課前先在網上觀看以下有關創世記的視頻。

《讀聖經》系列：創世記下半部分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Pq-GwxtXFY>